## 《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》

- 一、某強制辯護案件,被告甲聘請乙律師為辯護人。乙律師於民國100年6月8日準備程序提出準備書狀,其上僅記載本件事實爭點整理及請求調查之證據。法院於同年7月14日上午行審判程序,審判筆錄載有:「選任辯護人乙律師為被告甲辯護如辯護意旨狀所載」,但事實上,乙律師於審判期日或之前並未提出辯護狀,原審辯論終結後,乙律師始於5日後第1次提出辯護狀。嗣後法院宣判,為被告甲有罪之判決。請申述下列問題:
  - (一)本案為強制辯護案件,表示本案在審判中可能有那些情形?(12分)
  - (二)本件判決是否合法?並申論理由。(13分)

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強制辯護案件類型以及實質有效辯護之爭點。

考點命中 | 《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二回,黎律師編撰,頁 95-103、106-107。

#### 【擬答】

(一)強制辯護案件之類型

依題所示,被告甲之案件既屬強制辯護案件,則可能之情形,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)第31條第1項之規定,可能之情形計有:1.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。2.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。3.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。4.被告具原住民身分,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。5.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。6.其他審判案件,審判長認有必要者。共六種情形。

- (二)本件判決並非適法,被告得依刑訴第379條第7款上訴三審
  - 1.實質有效辯護之要求

依照大法官釋字第654號解釋,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,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,依 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,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,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,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。 而刑事被告受其辯護人協助之權利,須使其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,始能發揮防禦權之功能。故而,受辯 護人實質有效之辯護,已成為人民憲法上重要之權利。

- 2.本件辯護人乙於同年7月14日上午之審判程序稱:「辯護如辯護意旨狀所載」,然查,乙律師並未於審判期日或之前提出辯護狀,依最高法院68年度台上字第1046號判例:「強制辯護案件,原審判筆錄,雖有律師陳述辯護意旨如辯護書所載字樣,但該律師未曾提出任何辯護書狀或上訴理由書狀,與未經辯護無異,所踐行之訴訟程序,自屬不合。」今縱使乙於全案辯論終結後,補提詳附辯護理由之辯護狀送交法院,仍已無法發揮實質辯護之功能,與未經辯護無異,依上述見解,本案所踐行之訴訟程序自非適法。
- 3.據此,本案之判決屬刑訴法第 379 條第 7 款:「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,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。」之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事由,被告甲得以之提起第三審上訴。
- 二、甲行竊之際被補,冒用乙名義應訊,檢察官起訴之被告姓名記載為乙,法院認定被告確有竊盜事 實。試問:
  - (一)第一審法院如發現甲冒用乙名義應訊,應如何判決?理由為何?(15分)
  - (二)第一審法院如未發現係甲冒用乙名義到庭應訊,判決主文宣告乙罪刑。乙經友人告知此事, 乃提起上訴。第二審法院應如何判決? (5分)
  - (三)如乙並不知情,亦無人提起上訴,記載乙為被告之第一審判決因而確定。判決確定後檢察官始發現上情,乃對該確定判決提起非常上訴,法院應如何判決?(5分)

試題評析

冒名,是常常出現在國家考試的傳統考點。在處理上須特別留意到刑訴第 266 條所稱「檢察官所指 之被告」應如何認定的問題,這將影響到本件訴訟繫屬關係是存在於冒名者或被冒名者身上。

考點命中 《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六回,黎律師編撰,頁 32-33。

#### 【擬答】

(一)第一審法院如發現甲冒用乙名義應訊,應以裁定更正姓名,並對甲為實體審判

1.通說及實務對於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)第 266 條之規定,採取「表示說兼行動說(綜合判斷)」之見解,也

#### 103 高點矯正職系・全套詳解

就是原則上以起訴書上記載為準,但因為人的錯誤,或是有記載上的錯誤時,以行動說為判斷。

- 2.從而,本案甲雖冒用乙名,惟檢察官實際上仍係對甲實施訴訟行為,從而在行動說之檢視下,應認為檢察官所指之被告仍為冒名者甲,故系爭訴訟關係存在於甲。故第一審法院發現有冒名之情事者,法院僅須以「裁定更正姓名」為甲,即可對竊盜罪為實體裁判(最高法院94台非字第41號判決參照)。
- (二)本案訴訟關係並非存在於被冒名者乙,故乙之上訴不合法,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駁回 承前所述,採取行動說之判斷下,檢察官所起訴者為冒名者甲,並非被冒名者乙。**是本案(竊盜罪)之訴訟關 係存在於甲與法院之間,乙並非本案之當事人。**依刑訴第 344 條第 1 項之規定,當事人始具有上訴權而得 提起上訴,查乙既非當事人,亦非刑訴第 345 條或 346 條之獨立上訴權人或代理上訴權人,是本案乙不得 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第二審法院應依刑訴第 367 條之規定,以判決駁回乙之上訴。
- (三)法院應以裁定更正姓名

若該判決業已確定,應如何救濟,學理上有聲請再審說、非常上訴說、與裁定更正姓名說等見解。**實務採取裁定更正姓名說**,理由在於,檢察官及法院刑罰權對象始終無誤,姓名僅係其人之識別而已,僅由法院以裁定更正姓名即可(最高法院 94 台非字第 41 號判決參照)。

#### 三、請分別回答下述問題:

- (一)試申述保安處分之宣告,應受比例原則規範之理由。(11分)
- (二)宣告 1. 多數保護管束。2. 多數強制工作。各應如何執行? (6分)
- (三)受處分人經檢查後,有何種情形,檢察官不得命令解送,並應斟酌情形,先送醫院治療或責付於相當之人?(8分)

命題意旨	(一)保安處分的基本觀念,與人權相關的重要議題卻經常受到忽略,主要討論保安處分的基本原則、
	法治國比例原則。
	(二)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-1 條。
	(三)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條。
答題關鍵	(一)保安處分的基本原則+法治國比例原則。
	(二)宣告多數保安處分之執行原則、不同種類的保護管束執行方式。
	(三)暫緩與拒絕執行。
	(一)《高點「保安處分執行法」講義》第一回,裴世傑編撰,第一章第二節 四:保安處分的性質與
	基本原則;《高點「保安處分執行法」考題補充》第一回,裴世傑編撰,頁 9。
	(二)《高點「保安處分執行法」講義》第一回,裴世傑編撰,第三章第一節 四:宣告多數保安處分
	之執行原則;《高點「保安處分執行法」考題補充》第一回,裴世傑編撰,頁 1。
	(三)《高點「保安處分執行法」講義》第一回,裴世傑編撰,第三章第一節 六:健康檢查與暫緩、
	拒絕執行;《高點「保安處分執行法」考題補充》第一回,裴世傑編撰,頁 22、頁 27。

#### 【擬答】

(一)保安處分之宣告,應受比例原則規範之理由:

保安處分乃國家為達保衛社會安全及預防犯罪之目的,依法對具有特定犯罪危險性之行為人,施以具有司法 性質的強制處分措施。其發動的基礎乃在於特定行為人的未來危險性,與刑法以犯罪行為人的罪責為發動基 礎不同,更應受法治國比例原則之規範,亦即有效性、必要性、相當性三個原則,此亦為保安處分的基本原 則:

- 1.有效性原則(保安處分的倫理容許性原則):現代法制國之保安處分,應注意倫理容許性之考量,即尊重人性尊嚴與人權之保障。保安處分之發動雖以犯罪行為之發生為基礎,但其基礎乃在於行為人未來可能發生之危險,而保安處分的手段更應能有效问應犯罪人的未來危險性。
- 2.必要性原則:保安處分之發動,以行為人之社會危險性為基本要件,若行為人不存在社會危險性,或危險性尚不足以發動保安處分,則無發動保安處分之必要,包含發動之必要與選擇合宜之處分。
- 3.相當性原則:所謂相當性原則,乃指處分所運用之手段,需與行為人的犯罪危險與社會保安需求成相當之 比例關係,不得與其所欲防衛之危險程度及預期的目的不成比例,又稱手段上的必要性。
- (二)宣告多數保護管束、多數強制工作之執行原則: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-1 條規定
  - 1.宣告多數保護管束:

#### 103 高點矯正職系・全套詳解

- (1)同時宣告多數替代保安處分性質的保護管束:僅執行其一,執行期間相同者擇一執行,執行期間不同者,僅就不定期者、最長期者執行之。
- (2)先後宣告多數替代保安處分性質的保護管束:僅就原處分繼續執行之,如後宣告保安處分之法院檢察 官認以執行後宣告之保安處分為適當者,得聲請該法院裁定,就後宣告之保安處分執行之。
- (3)宣告多數不同性質的保護管束,如替代保安處分、緩刑期內或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:同時執行之。
- 2. 宣告多數強制工作:
  - (1)同時宣告多數強制工作:僅執行其一,執行期間相同者擇一執行,執行期間不同者,僅就不定期者、 最長期者執行之。
  - (2)先後宣告多數強制工作:僅就原處分繼續執行之,如後宣告保安處分之法院檢察官認以執行後宣告之 保安處分為適當者,得聲請該法院裁定,就後宣告之保安處分執行之。
- (三)受處分人經檢查後,檢察官不得命令解送,並應斟酌情形,先送醫院治療或責付於相當之人之情形,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條及第7條之規定,有下列2種情形:
  - 1.受處分人經檢查後,罹有急性傳染病或重大疾病者,檢察官不得命令解送,並應斟酌情形,先送醫院治療 或責付於相當之人。
  - 2.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月者,得準用前項暫緩執行之規定。
- 四、保安處分執行法規定保護管束期間,受保護管束人如發生若干情形,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向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報告,其中除了受保護管束人報到開始執行、未遵守執行保護管束者指定之事項、保護管束期間屆滿以外,請詳述還有那些情形,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向檢察官報告?(25分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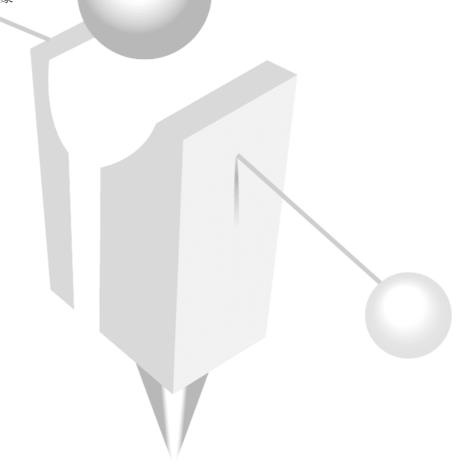
命題意旨	保護管束執行者之職權與應報告事項。
	除保安處分執行法對保護管束之規定外,應留意替代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,以及付保護管束的性侵 害加害人特別處遇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「保安處分執行法」講義》第一回,裴世傑編撰,第四章第五節三:執行保護管束者之職權。

#### 【擬答】

- (一)依照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,執行保護管束期間,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向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報告之情形如下: 1.受保護管束人不遵守指定事項(保安處分執行法§66):得報請指揮執行之檢察官為適當之處理;必要時, 得限制其自由。
  - 2.需另行指定保護管束執行者(保安處分執行法§67):執行保護管束者,如遷徙他處,或有其他不能執行職 務事由時,應事先報由檢察官另行指定。
  - 3.執行情形之報告(保安處分執行法§68):執行保護管束者,應按月將受保護管束人之執行情形,報告檢察官。其有違反第74條之2各款情形之一時,應列舉事實,立即報告。
  - 4.受保護管束人逃匿、死亡或復犯他罪、應召服役(保安處分執行法§69):受保護管束人逃匿、死亡或復犯 他罪時,執行保護管束者,應即報告檢察官;受保護管束人應召服役,準用前項規定。
  - 5.受保護管束人遷徙(保安處分執行法§69-1):受保護管束人住、居所遷移時,應報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轉請檢察官核准之。
  - 6.受保護管束人報請核准離開受保護管束地(保安處分執行法§74-2): 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,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;離開在十日以上時,應經檢察官核准。
  - 7.報請免除繼續執行或延長執行(保安處分執行法§77):執行保護管束者,得報請檢察官為前二條之聲請(§75免除繼續執行、§76延長執行)。
  - 8.執行屆滿之報告(保安處分執行法§77-1): 執行保護管束者,於受保護管束人保護管束期間屆滿時,應報告檢察官。
- (二)依照刑法§92 之規定,感化教育、監護處分、禁戒處分、強制工作,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。其不能收效者,得隨時撤銷之,仍執行原處分。故如執行保護管束者認為執行保護管束無法達到原保安處分之成效,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保護管束之替代處分,改執行原保安處分。
- (三)依照性侵害防治法之規定,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,得報請檢察官許可,採取下列處遇方式: 1.限制住所:無一定之居住處所,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,得報請檢察官、軍事檢察官許可, 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。

### 103 高點矯正職系・全套詳解

- 2.限制外出: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,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,得報請檢察官、軍事檢察官,命 於監控時段內,未經許可,不得外出。
- 3.實施測謊:得報請檢察官、軍事檢察官許可,對其實施測謊。
- 4.科技監控:得報請檢察官、軍事檢察官許可,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。
- 5.禁止接觸:有固定犯罪模式,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,得報請檢察官、軍事檢察官許可,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。



# 【高點法律專班】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